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江 西 省 六 未
縣 政 建 設 方 案

王陵基題



前 言

王 陵 基

「主權在民」，為政治建設之指標。其實施關鍵，則在以縣為自治單位，深植人民權利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進而建立民國。總理曾以建屋喻建國，其詞曰：「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又曰：「吾夙定建設之事，當自一縣始」。縣政建設之重要，斯可概見。

縣為自治單位，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舉凡「權」「能」之運用，以及人民衣食住行樂育之需要，俱當力求滿足，其應興辦之事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暨建國大綱中，已有明切之指示。中央秉此意旨，頒行縣各級組織綱

要，復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為完成自治，促進憲政之準繩；務求推行盡利，俾得實行民權，增進民生，由是奠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人民同享自由康樂之福。

自治為憲政之造端，憲政乃自治之成果，如影隨形，關係密切。當茲制憲既成，爰恪遵

國民政府主席蔣「加紧厲行新縣制，進而完成地方自治，以健強民力」之昭示，並依據有關法令，斟酌地方現實情形，訂定本方案，確立工作目標二十六項，詳列實施辦法，劃全年為四期，分別定其進度，層層督導考核；以期職責分明，按日程功。其成敗利鈍，則有繫國家前途，陵基將以詳察績效，嚴申獎懲；務望各級負責主管及佐治人員，淬勵奮發，向的以趨。

壹·加強行政組織

甲·實施辦法

一、充實縣級機構：

1 縣政府組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中央法令，加以充實。本年度一等縣教育科，均改爲局，二等縣應酌量設局。凡經土地測量完竣縣份，一律依照規定增設地政科。

2 鄉鎮公所組織：分特種及甲乙丙三等，一律按照各等級編制人事，補用足額。

3 保辦公處組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條規定，設置幹事四人，除保長兼任民政幹事，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文化幹事，保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兼任經濟幹事外，戶口異動頻繁之鄉鎮，呈經省政府核准，並得按每保或兩保設置保戶籍事務員一人。

二、健全縣各級人事：

1 縣政府人事：縣長任用，應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辦理。佐治人員之任用，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及「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辦理。現任人員逾期不檢證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一律免職，合格者依法予以保障。

2 鄉鎮公所人事：鄉鎮長及副鄉鎮長，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實施民選，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及保戶籍事務員，應由鄉鎮長就訓練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任用。

3 保辦公處人事：保長及副保長，應由保民大會實施民選，各兼任幹事，由保長遴選，呈報鄉鎮公所核委。

三、增裕縣各級經費：

1 縣預算，事業費不得少於行政費。行政費所列公教人員薪津，應比照省級待遇標準編列為原則。並得按物價指數，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調整生活補助基本數及薪俸加成，以期同工同酬。至公雜旅費，亦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2 鄉鎮經費，概應列入縣預算，鄉鎮長及鄉鎮人員薪津，應比照縣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至少不得低於縣級待遇標準百分之八十。至公雜旅費，亦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3 保辦公處經費，應按實際需要列入縣預算，專任保戶籍事務員薪津，應比照鄉鎮公所事務員待遇支給，保長副保長及兼任幹事，應酌支津貼，不得少於鄉鎮公所幹事薪津百分之五十。至公雜旅費，亦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4.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人員薪津，公雜旅費，如未能全部列入縣預算時，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籌集臨時費，由縣政府按照各鄉鎮保人員待遇及公雜旅費實際需要，編造各鄉鎮保補助經費預算，送經縣參議會審查，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縣分兩期統籌，按月支給，并以其存款之孳息，留作改善待遇之用。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於第一期辦理完成。第三款於第一期開始辦理，於第四期完成。

二、第二項第一款於第一期辦理完成。第二款鄉鎮長副鄉鎮長民選，依照任期隨時辦理。至主任及幹事之核委，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期完成。第三款保長副保長民選，依照任期隨時辦理。保戶籍事務員之核委，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四期完成。

三、第三項第一二三各款經費預算，於第一期辦理完成。第四款臨時費，分別於第一期及第二三期辦理完成。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民政廳按期考核。

二、第二項第一款由民政廳督導辦理并按期考核。第二款由縣政府督導辦理。專員公署實施考核。第三款由鄉鎮公所督導辦理。縣政府實施考核。

三、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財政廳、會計處實施考核。

貳·健全民意機關

甲·實施辦法

一、改選任期屆滿之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 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依照法定任期，查明任期屆滿者，辦理改選，并將改選日期按級呈報，派員監督。
縣參議會祕書，應依照規定，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送省政府核備。

二、按期舉行會議，并依法行使職權：
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舉行上項會議時，由各該上級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至各級行政機關，對其同級民意機關之決議案，應權衡實際情形，依法執行。

三、續辦公民宣誓登記：
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依據戶籍冊，調查本年度新增

及齡與漏未登記之公民確數，限期一律履行登記宣誓。其不履行公民宣誓登記者，取銷其公民應享之權利。

四、普行公職候選人檢覈：公職候選人檢覈業務，依照規定由考試院安徽江西考銓處辦理。關於檢覈意義及申請手續，除利用羣衆集會，廣為宣傳及將有關詳細辦法佈告週知外，并勸導具有法定資格人士，一律參加檢覈，以廣儲備。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依照法定任期，隨時辦理。第二項按其會期，隨時辦理。

二、第三項於第一二兩期將新增及齡與漏登之公民，翔實調查完成。第三四兩期仍繼續辦理，并定期合併舉行宣誓登記。

三、第四項經常辦理。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民政廳及專員公署督導辦理。報由民政廳考核。

二、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報由民政廳考核。

三、第四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報由民政廳考核。

參 · 整理戶籍保甲

甲 · 實施辦法

一、釐整戶籍書簿：依照「修正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及「江西省戶籍處理手續補充說明」，釐定整理步驟如下：

- 1 重印戶籍書簿：依照新頒式樣，由縣政府重行印製備用。
- 2 召開戶政講習會：由省政府派員分赴各行政區，召集各縣戶政室主任及技士，舉行講習會，解釋新頒法令，并提示進行要點後，即由各縣政府召集所屬鄉鎮長及戶政人員，舉行講習會，再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集鄉鎮公所工作人員保甲長及小學教師，舉行講習會。
- 3 舉行戶籍總校對：將原有戶籍書簿，按保拆裝，由各鄉鎮長派員攜帶上項書簿，分赴各保，挨戶詳為復查校對。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巡迴督導辦理。每縣各鄉鎮保，應以同時辦理為原則，不得分期分區舉辦。全縣復查校對時間，

以十五日爲限。

4 過錄新式書簿：根據復查校對結果，依照規定，過錄新式書簿，由各區鄉鎮長發動保甲長或小學教師協助辦理之。過錄時間以十五日爲限。實施總校對後，遇有戶籍變更，人口遷徙，或有關身分事件，應接續登記，不得間斷。

5 編報戶口統計：根據戶籍登記書簿，依照規定，分期分月彙報各項戶口統計。

二、製發國民身分證：戶籍整理後，應依照「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及「江西省戶籍處理手續補充說明」（丙）項之規定，分別製發國民身分證。中央及省縣公務員，應提前製發，以示倡導。人民應行領用之身分證，由各縣政府核實估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印製完竣。其領發時期，依照省政府命令辦理之。製發國民身分證後，人民行使權利義務，或遷入徙出時，應查驗其身分證。

三、調整保甲組織：戶籍校對完畢，應就各村街自然形勢，依照「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江西省戶籍處理補充說明」（甲）項之規定，切實調整保甲，并普遍釘掛門牌戶簽，辦理聯保切結，訂定保甲規約，繪製圖表，呈報省政府核備，保甲編制，經調整確定後，非呈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

四、選設戶政示範鄉鎮：各縣應選擇一地點適中，人口異動頻繁之鄉鎮，爲戶政

示範鄉鎮，縣政府戶政人員，應加強督導示範工作，以資表率。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於第一期完成。第四款於第一期開始，第二期完成。第五款按照規定期間，隨時繼續辦理。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三期完成。三四兩項於第一期開始調整，第二期完成。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各鄉鎮公所指派員警，經常巡迴各保抽查核對。縣政府經常派員分赴各鄉鎮，督導抽查考核。省政府及專員公署，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抽查。并實施考核。

二、三四兩項由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辦理。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分別派員考核。

肆、充實警衛力量

甲、實施辦法

- 一、健全警衛機構：縣警察局官警兵名額，務須遵照規定編制，加以充實，不得缺曠。各鄉鎮警察機構，亦應審度地方實際情形，依照「江西省各縣設置鄉鎮警察暫行標準」之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擇要設置之。
- 二、充實警察設備：警察武器，務須一人一槍。口徑力求劃一，每槍至少酌備子彈一百粒。至其他設備，應依照「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及「江西省留用違警罰款充實警察機關設備計劃」，力求充實。
- 三、提高警察素質：縣警察局局長、分局長、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訓練員、巡官等，均應依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任用。各級長警，亦應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現任合格者，予以保障，不合格者，即予免職。至各級長警訓練，須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四章暨「江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
- 四、改善警察待遇：警察一律遵照院頒乙種餉制支給：計一等警長月支五十五元，二等敬言長月支五〇元，三等警長月支四五元。一等警士月支四〇元，二等警士月支三五元，三等警士月支三〇元。其生活補助費，應以省級警察生活補助費為標準，最低不能少於省級警察百分之八十。

乙、分期進度

-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期完成。
- 二、第二項武器彈藥，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期完成。其他設備，隨時辦理。
- 三、第三項銓審手續，於第一期辦理完成。常年教育，隨時辦理。
- 四、第四項於第一期編定預算，以後按月支給。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二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民政廳考核。
- 二、第二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民政廳會同保安司令部考核。
- 三、第三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民政廳考核。
- 四、第四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民政廳、財政廳考核。

伍、編練國民兵隊

甲、實施辦法

一、辦理國民兵役及齡調查並舉行民十五年出生壯丁身體檢查：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應將民十八年出生之壯丁，由戶籍冊轉錄，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並詳列統計表。又三十五年度所調查民國十五年出生未經臨時征集入營之壯丁，依照國防部「三十五年度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綱要」附件一（即新兵體格檢查表）之規定標準，一律舉行身體檢查，並區分甲乙種國民兵，詳列統計表。上項國民兵役及齡調查及十五年出生壯丁身體檢查統計表，均應呈由團管區層轉軍管區備查。

二、健全各級國民兵隊組織： 依照鄉鎮保甲組織，設立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甲班，隊（班）長由鄉鎮保甲長兼任；並設置各級隊附，俾專責成。

三、加強國民兵訓練： 依照「兵役法」第九條各款之規定，初期國民兵役（年滿十八歲至廿歲），應就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甲種國民兵及齡之年（服常備兵及補充兵所需之超額者屬之），由縣政府酌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集中訓練。乙種國民兵（未服常備兵補充兵及甲種國民兵者屬之），亦應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關於鄉鎮保國民兵隊之訓練，仍暫照三十五年十一月省政府及軍管區會銜第二一五五號代電規定各項辦法辦理。所有全縣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兵，除年屆廿一歲者一個年次得參加集訓外，其餘廿六個年次之國民兵，均應於本年分期召訓。

乙、分期進度

-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辦理完成。
-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辦理完成。
- 三、第三項於第一期開始至第四期，繼續辦理訓練。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項由師團管區專員公署督導辦理。軍管區考核。
- 二、第二項由師團管區專員公署督導辦理。軍管區及民政廳派員考核。
- 三、第三項由師團管區專員公署督導辦理。軍管區考核。

陸、組訓人民團體

甲、實施辦法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縣各級人民團體組織，在本年內必須積極辦理總登記，予以調整。縣總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中醫師公會、婦女會及各同業公

會、職業工會、文化慈善團體、鄉鎮商會、農會等，必須組織完成。已組織者，予以充實，加強其業務。

二、加強人民團體訓練：依照「社工人員訓練辦法」，由縣政府分期調集各人民團體理監事及書記，於縣訓所設班訓練。各業會員，由各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分期設班訓練。各項訓練教材，由省社會處編發。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二兩期調整組織，第三期辦理登記，第四期加強業務進行。
二、第二項於第一二兩期訓練人民團體幹部，第三四兩期訓練人民團體會員。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由縣政府督導實施。社會處派員考核。
二、第二項由縣政府督導實施。社會處派員考核。

柒、改善社會風尚

甲、實施辦法

一、培養國民道德：

1 擴大德育日活動：縣城及重要市鎮所在地之學校，一律依照教育部規定德育日活動項目，於德育日全部開放，供應民衆觀覽學習。并由學校教師，或約請機關首長，社會賢達，講解四維八德之要義。各保利用每月保民大會，由大會主席廣為宣揚。

2 傳誦「贛民必讀」：分發「贛民必讀」，督導全縣各級公教人員及學生均須背誦。并傳授人民，必須誦讀，使之口誦心唯，增進其德性。

3 選舉模範公民：縣城及附近區域，以保為單位。其公民日常生活、行動、語言，均能合符「贛民必讀」中規定之事項，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負責任者，由保民大會選出，授以「模範公民」之榮譽，以資激勵。

4 表彰忠烈：調查全縣忠烈事蹟，并籌建忠烈祠一所，辦理入祀手續。其忠烈特別昭著者，建立忠烈牌坊，呈請褒揚。

二、改善社會積習：

1 取締迷信：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有關迷信營業者，由縣政府調查勸告，改營正當職業。如限期屆滿，即予取締，收入工廠習藝，或介紹其他適當工作。并編印淺近圖說小冊，向民間曉諭宣傳，革除迷信。

2 嚴禁賭博：縣政府隨時查禁賭博，並將禁賭列入保甲規約，懸為禁例。各保

取具聯保切結，切實執行，違禁者，依法懲處。爲提倡正當娛樂起見，縣城及重要市鎮，應建設寬敞公園，附設體育場、俱樂部、劇場等，以爲民衆觀覽遊戲之所。

3. 革除陋習：

凡民間一切陋習，如早婚、蓄婢、虐待童養媳、纏足、墮胎、迎

神賽會，以及行跪拜禮等，均應切實禁止。并列入保甲規約，俾衆遵行。

三、勵行新生活運動：

1. 遵守時間：縣城及重要市鎮，設置標準鐘。並於中心高地懸置報時鐘，指定人員按時擊敲，以冀劃一作息時間。凡一切公私約會，均應守時守信。

2. 注重整潔：關於市容及旅社、餐館、茶樓、浴室、理髮室等之清潔衛生設備，由縣政府督飭警察及衛生機關，經常巡迴檢查。各鄉鎮由鄉鎮公所派員經常巡迴檢查，力求整潔。

3. 整頓秩序：公共娛樂場所、車站、碼頭等處，由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切實執行「車馬靠右行，行人靠邊走」及「不准擁擠，不准喧譁」之規律。

4. 提倡節約：公私宴會及婚喪喜事，崇尚簡樸。并提倡集團結婚及速殮速葬辦法，節省糜費。其服用物品，應力求樸素，養成節約習慣。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德育日及保民大會，隨時辦理。第二款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三期實行背誦。第三款於第二期開始辦理，第二期完成。第四款於第一期調查，第二期籌辦，二期完成。

二、第二項第一款於第一期調查，第二期勸告，第三期取締，第四期完成。第二款於第一期禁賭完成，第二期籌辦娛樂場所，第三期修建完成。第三款於第一期佈告週知，第二三四期繼續查禁。

三、第三項第一三兩款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期辦理完成。第二四兩款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三四期繼續檢查提倡。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項由專員公署督導。教育廳、民政廳派員考核。
- 二、第二項由專員公署督導。民政廳、社會處派員考核。
- 三、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社會處、衛生處派員考核。

捌·確立財政體制

甲、實施辦法

一、健全經徵機構：各縣經徵處，應一律按照編制，充實員額，其職員均應具備法定資格。並於重要鄉鎮地方，設置經徵分處，各縣經征處，專負稽征責任，不得兼理款項之出納。

二、厲行公庫制度：縣庫一律由縣銀行辦理，其未設縣銀行之縣，暫仍由省銀行分支行處代理。並擇要設置縣分庫，或暫委託依法成立之合作社附設稅款征收處。所有縣款之出納保管，悉由縣庫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

三、嚴密會計稽核：會計人員，依法保持超然精神，凡已列入縣預算之收支，應照核定數目執行，登記帳目，並按期編造會計報表呈核。其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時，並應依照「預算法」及「本省各縣地方預算規則」有關之規定，完成會計程序。

四、加強審計效能：縣各級機關學校，一切收支應按期編具會計報告，送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或該處駐縣之審計人員審核。其經臨各費之支付，均須經過事前事後之依法審計，始准領支報銷。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三四期續續辦理。

二、第二三四項隨時辦理。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財政廳督導辦理。并實施考核。

二、第三項由會計處督導辦理。并實施考核。

三、第四項由財政廳、會計處會同督導辦理。并實施考核。

玖·增裕地方稅收

甲、實施辦法

一、整理各項稅捐：

1 屠宰稅：依照「屠宰稅法」，厲行從價課征，城區應設屠宰場，集中屠宰。其繁盛鄉鎮，亦應設置屠宰場。并舉辦牲畜登記，管理異動，嚴查偷漏。

2 房捐：依照「房捐條例」，將全縣應行征捐之房屋，劃定地區，編造冊，依法課征。健全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評議房租房價。并獎勵告密，執行違章

罰則。

3 營業牌照稅：依照「營業牌照稅法」，調查全縣應行納稅領照商店之資本，確定等級，責令領照納稅。並獎勵告密，執行罰則。

4 使用牌照稅：依照「使用牌照稅法」，將全縣應行徵稅給照之交通工具，編造冊，依法征稅。並於交通要道，設站查驗，獎勵告密，嚴切執行罰則，以杜偷漏。

5 篓席及娛樂稅：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調查縣境內酒飯館及娛樂場所營業狀態，責成營業人，按照定章代收筵席及娛樂稅。並嚴密稽核偷漏，獎勵告密，執行罰則。

6 契稅：依照「契稅條例」及本省整理契稅有關法令，調查全縣不動產價格，利用戶糧推收，以鄉鎮爲單位，編造不動產底冊，並調查不動產分類價格，確定標準價格，分鄉公布，依法征稅。一面獎勵告密，執行違章罰則。

7 營業稅：依照「營業稅法」，普查納稅單位，切實稽征。一面登記行商，辦理商號異動及調查商業動態。並指導設置營業帳簿，稽查偷漏。

8 土地稅：根據地籍整理成果，照法定地價征收地價稅。並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照土地增值實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二、清理公有款產：

1 公款：依照院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五條所規定，應行清理之公款，切實查明，並限期聲報及獎勵人民舉發，務期一律清理，悉數歸庫。

2 公產：依照院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斟酌當地情形，確定清理方針及步驟，限期切實辦理。並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運用之。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第一款設置屠宰場，於第一二兩期辦理完成。其餘各款均於第一期開始進行。隨時依法嚴密辦理。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完成準備手續，第二期清查編冊，第三期整理結報，并善為運用，第四期實施考查。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由專員公署及財政廳派員負責督導。并由財政廳考核。

二、第二項由專員公署暨財政廳派員督導辦理。并由財政廳核考。

拾・樹立金融機構

甲、實施辦法

一、籌設縣銀行：各縣未依期設立之縣銀行，應一律籌備完成。依照「縣銀行法」及「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奉頒營業執照後，即開始營業。

二、增加縣銀行資本：縣銀行資本總額，依照「縣銀行法」規定，斟酌經濟情形及實際需要，應由五十萬元增至五千萬元，以期週轉靈活。

三、改進縣銀行業務：切實取締非法貸放，并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各規定，嚴禁直接經營工商事業，或藉名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行爲，務使投資建設事業，并注重農工礦生產事業之貸放。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開始籌備，第二期辦理登記領照手續，第三期正式營業，第四期充實業務。

二、第二項於第一二兩期籌足資本，第三四兩期增加資本。

三、第三項於第一二三期辦理生產建設貸款，第四期稽查貸放業務。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財政廳實施考核。

二、第二項由地方公正士紳及民意機關協助縣政府辦理。由財政廳考核。

三、第三項由財政廳依照財政部授權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辦理。並於第四期派員稽核。

拾壹、普及國民教育

甲、實施辦法

一、增設校班：

1 國民學校：完成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其已超過此項標準者，對原有各級國民學校，仍應繼續辦理，即一鄉鎮或一保設有兩校以上者，可稱爲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或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不得歸併或裁撤之。每一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至少應辦高級班一班，初級班二班。民教部高初級各一班。每一國民學校，至少應辦兒童部，民教部各一班，如原有班次不足收容當地之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時，得實施二部制教學。

2 幼稚園： 每縣至少應設置縣立幼稚園一所。各中心國民學校，得視當地之需要，酌設置幼稚班。

二、充實學額：

1 各級國民學校兒童部，每高級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名；每初級班至少應有學生十五名。民教部每高級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名；每初級班至少應有學生四十名。

2 各縣鄉鎮應遵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組織縣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務使各級學校學額，達到規定人數。

三、健全師資：

1 教職員編制： 每校設校長一人，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兒童部以每兩班設教員三人為準則。辦理兒童班六班以上者，得增設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其財力充裕之地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至縣立幼稚園，應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班，應設主任一人，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其教員名額，視兒童之多寡設置之。但每一教員保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十名。

2 提高教員素質：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任用師範畢業生為原則。本年度每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半數係師範畢業生，國民學校教員

，至少應有一名係師範畢業生，或受過一年以上師資短期訓練者。

3 改善教師待遇：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俸，應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提高支給。其生活補助費，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平嘉字第一〇四四四〇號訓令規定，此照縣級公務員標準，在縣市預算內支給。如預算內未能將其全部列入，仍應由縣政府統籌學谷，每員每月二石至三石，按月支給。并須厲行優待小學教員法規，實施年功加俸辦法，增列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由縣政府擬訂辦法，呈核施行。

四、加強國教研究及輔導工作：

- 1 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指導按時開會與報告工作。
- 2 督促中心國民學校，切實輔導國民學校。
- 3 設立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

五、修建校舍與充實設備：

- 1 修建校舍：各級國民學校，應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之校舍圖樣，加以修建。本年內務須完成全縣各級國民學校三分之一。
- 2 充實設備：本年內至少全縣中心國民學校三分之二，國民學校五分之一，達到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之規定。

六、穩定國教經費：

1 寫列縣市教育經費：依照「江西省各縣市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編制要點」第十條之規定，縣市教育文化支出總數，應照規定佔縣總預算數，除去生活補助費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2 寫籌國教基金：應依照「修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辦理，并組織各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

3 整理教育款產：依照「清理各縣公有款產規則」積極清理公學款產，并儘先撥充辦理國民教育之用。

4 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遵照中央命令及本省「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理處實施辦法」辦理，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七、供應教材：

1 兒童部教科書：應由學校組織消費合作社，照成本價格售諸兒童，并得由縣政府統籌購買，發給兒童。

2 民教部教科書：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購買，免費發給民衆，所需經費，應編列縣預市算內支給，或另籌的款，呈准動支。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完成。

- 二、第二項及第七項，於第一期及第三期內分別完成。
- 三、第三項第一二三各款於第一期內完成。
- 四、第四五六各項均應於年度開始後，分期實施，年底完成。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一二三四各項由縣政府督導實施。教育廳派員考核。
- 二、第五六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教育廳派員考核。
- 三、第七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專員公署及教育廳派員考核。

拾貳·改進中等教育

甲、實施辦法

一、中學教育：

- 1 充實設備： 縣立中學教學實驗必需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掛圖等，應擇要購置。并成立校舍建築委員會，策劃校舍、禮堂、教室、寢室、膳廳等一切修繕事宜。

2 寬籌基金： 清查公學款產，發動殷戶樂捐，儘量寬籌縣立中學基金。如屬田產最少，應籌足基金谷五百石。并成立保管委員會，妥為經營。

3 提高學生素質： 縣立中學學生嚴格舉行入學試驗及各種考試，禁止濫收學生

，儘量限制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高中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初中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并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隨時注重學生品德修養。

4 慎選校長并改善教師待遇： 凡縣立中學校長之任用及考核，均須依照規定辦

法辦理，并予以保障。教職員薪津，以比照省級標準發給為原則。最低限度，亦應達到省級百分之八十。除薪津外，應設法供給教職員食宿，并實行年功加俸。

二、師範教育：

1 築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凡未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縣份，應於年度內籌設一所，或在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應於縣預算內寬列開辦設備及經臨各費，派定籌備人員，負責進行籌備工作，建築校舍，籌備招生開課。已設有縣立簡師者，應增加班次，充實設備。縣立簡師班次，以辦四年制為原則，應逐漸辦雙軌八班，并寬籌經費，建築永久校址，設立農場，兼施農業生產教育。

2 提高師範學生素質：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時數表教學，尤應注重國音研究與練習，嚴格舉行入學試驗、平時試驗及畢業監考，加強體育及童子軍

訓練。

3 改善師生待遇：師範學校教員薪俸，比照縣立中學教員薪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支給。并發給年功加俸及學術研究獎助金。師範學生應完全予以公費待遇，并設置師範生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師範生。

4 加強輔導工作：以縣立簡師輔導本縣國民教育，指定教育學科教員一人，兼負輔導工作。寬籌輔導經費，編印輔導刊物，年終舉行輔導會議。

5 師範生畢業服務：每一師範生畢業，必須依照規定服務小學三年，并嚴格予以管理。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師，應一律任用師範畢業生，省府分發師範畢業生，應一律依照志願分發服務，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間，三年內不准轉任其他工作，如志願升學，亦應於服務期滿後辦理。

三、職業教育：

1 籌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於縣中附設職業班：每一行政區，應指定一縣，創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其餘各縣如已辦有職業補習學校，成績尚著，經費師資較易為力者，應飭改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此外未辦有職業補習學校之縣得就當地環境需要與財力所及，於縣立中學內，附設職業班。

2 督促已辦有實用職業學校，或補習學校之縣，於三十六年度縣預算內，編列職業教育經費，并充實其設備，慎選技術學科教師，提高待遇，力謀素質改善。

增列公費免費學額，以吸收優秀青年，充裕學生來源。

乙、分期進度

-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開始，第四期完成。
- 二、第二項第一款於第一期完成。第二三四五各款於第一期開始實施，第四期完成。
- 三、第三項於第一期進行，第二期完成。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二兩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教育廳考核。
- 二、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教育廳考核。

拾叁・推廣社會教育

甲、實施辦法

一、健全社教機構：

1 縣立民衆教育館，每縣一所。鄉鎮民衆教育館，每縣三所至五所。

2 縣立圖書館，每縣一所。鄉鎮圖書閱覽室，每鄉鎮一所。以附設於鄉鎮民衆教育館，或中心國民學校為原則。

3 縣立體育場，每縣市一所。鄉鎮簡易體育場，每鄉鎮一所。得與鄉鎮公園合併設立。

二、加強社教活動：

1 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每月應聯合舉辦一中心活動。參照教育部頒「民教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并盡量配合紀念節日，舉行各種社教活動。

2 各種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一致推行電化教育、科學教育、音樂戲劇教育、美術教育，由縣政府統籌購置收音機、幻燈片及各種儀器標本掛圖，并組織音樂戲劇美術團。

3 各鄉鎮及學校，應於春秋兩季，聯合或單獨舉行運動會一二次。

4 各社教機關及學校，應一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并發動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加強肅清文盲工作。為啓迪民智起見，每縣至少應辦一新聞報刊及一印刷廠，以廣社會教育。

三、寬籌社教經費：各項社教經費，力求達到教育部規定標準，社教經費，應佔全縣市教育文化支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社教工作人員待遇，應分別比照縣立

中學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辦理。

乙、分期進度

-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辦理完成，第二期充實內容，第三四兩期擴展設施。
-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開始實施，第二三四期繼續辦理。
- 三、第三項於第一期確定經費，辦理完成。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二兩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教育應派員考核。
- 二、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教育廳、財政廳考核。

拾肆・興辦農田水利

甲、實施辦法

一、防洪工程：由縣政府趁農暇時間，發動民工整理或培修縣境內圩堤。并依照水利局規定「農田水利工程簡易圖說」，修建涵閘工程，每於泛汛期間，縣長

應親自督率民工防堵。

二、防旱工程：依照「江西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利用義務勞力，修築塘壩、水井、溝渠等工程。并依照「興修水庫計劃」及「實施辦法」，修建縣示範水庫及保水庫工程。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整理培修圩堤及修建涵閘工程，利用農暇時間施工，於本年度內辦理完成。

二、第二項修築小型灌溉工程，由各縣勘測地點；大型灌溉工程，由水利局派員勘測估計。於第一期勘測估計完竣，第二期興工，第三四兩期廣續辦理完成。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主要堤線之整理、培修及涵閘等工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江西區堵口復堤工程處各工程段及監工所督促辦理，本省水利局派員分赴各圩督導。在防汛期間，隨時派員巡防考核。

二、第二項修築縣示範水庫施工期間，由本省水利局派員督導。修築鄉鎮水庫施工期間，由縣政府派員督導。水利局派員考核。

拾伍 · 發展農林事業

甲、實施辦法

一、健全農林組織：依照「江西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充實縣農業推廣所及附設農林場，並普設鄉鎮農林場，暨訓練農業基幹人員。

二、增產稻麥棉麻：由縣農業推廣所洽購省農業院試驗優良之品種，或縣農林場試驗優良之品種，推廣農家栽培。並派員常川指導栽培技術，防治病蟲害，留種換種，製造堆肥，栽培綠肥，推廣小型農具，棉花輻花及指導棉貨運銷等事務。

三、發展特產：就全縣所有特產，調查其產銷情形，選擇優良品種，擴大栽培面積，改進生產技術，指導特產貸款，改善製造，舉行展覽及比賽，并分別擬訂計劃，力圖發展。

四、厲行造林護林：調查林況，成立縣鄉保林場、苗圃。林場面積：縣至少二千畝；鄉至少五百畝；保至少一百畝。苗圃面積：縣須十畝；鄉須五畝；保須二畝。并設立鄉鎮荒山調查委員會，調查各鄉鎮荒山，限期造林，縣農林場應負責供

應苗木及指導實施。各鄉鎮公所應營造示範林，各保應健全禁山會等護林組織。五、提倡農家副業：由縣農業推廣所，選購優良種豬、鴨、鷄，征集名貴菜種及培育果樹、油桐、油茶等苗木，推廣農家飼養或栽培，並指導開闢魚塘。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完成建制，第二三四各期隨時調整充實。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計劃增植面積，選購種籽，登記特約農家，推廣稻棉麻種籽，第二期指導栽培及棉麻貸款，第三期指導收穫、選種、留種、秋播，第四期指導冬耕、軋花及麻棉運銷。

三、第三項於第一期調查，擬訂計劃，即行實施，第二三四各期加緊工作，力求改進，以求續効。

四、第四項於第一期調查、設計妥善，第二期完成林場、苗圃之設置，健全禁山會等護林之組織，第三四兩期加強實施工作。

五、第五項於第一期計劃周詳，選購優良品種，并開始實施，第二三兩期加緊推廣工作，第四期注重開闢魚塘。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省農業院考核。

二、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省農業院考核。

三、第四、五兩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省農業院考核。

拾陸・加緊墾荒工作

甲、實施辦法

一、復耕荒田：依照本省「收復區荒蕪田地督促復耕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組織復耕協會，登記勘查荒蕪田地，限期復耕。並指導復耕人民，改進耕作技術與介紹貸款，辦理減租手續。其逾期不能復耕之大片荒蕪田地，籌設集體農場，應用機械耕種。

二、督墾零荒：依照「本省各縣墾殖督導團督促墾荒辦法」及「墾殖事業推進辦法」等項法令，由縣組織督導團，普通發動人民開墾附近零星荒地。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完成勘查及督促復耕工作，第二期注重指導，并籌設集體農場，第三、四兩期加強第二期工作。

二、第二項於一期組織完成。并開始督墾，分四期進行，每期限督墾四分之一。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由專員公署及省墾務處派員分赴各縣指導。并由省墾務處考核。
二、第二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省墾務處考核。

拾柒·促進工商事業

甲、實施辦法

一、發展公營事業：原設有之工商機構（如國民經濟建設公司、民生工廠等。），除應分別調整，依照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之「公司法」補辦設立及登記；或依照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修正工廠登記規則」辦理登記外，並應斟酌地方需要及財力情形，至少應舉辦簡易磚瓦廠、石灰廠、機械廠、鋸木廠、碾米廠、紡織廠、印刷廠、陶器廠、糧食加工廠、農具製造廠、交通工具製造廠、文化用品製造廠、或其他日用品必要之工廠一所，以促進工業發展，增裕地方收益。

二、獎助手工業：原有之手工業，應切實調查指導，改良技術，予以獎助，促其

發展。至與民生所需之其他手工業，並應設法提倡舉辦。

三、利用動力，改進工業技術：已設有之電廠，應為有計劃之輔導，供給各簡易工業動力未設有電廠者，應積極籌設，以為工業技術上之使用。

四、實施特產分級檢定，劃一外銷標準：凡大宗產品運銷國內外者，應於集散中心地點，設置檢定機構。實施分級檢定，釐定單位重量及包裝標準，以利外銷。

五、辦理工商登記：上年其原已設立之公司、商號、工廠，而未辦登記者，本年應一律補辦完成。至本年新設立之公司、商號、工廠，均應依照「商業登記法」及「施行細則」、「商業登記須知」暨「修正公司法」、「工廠登記法」等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完成整理及登記手續，第二三四期繼續推進。
二、第二三兩項隨時辦理報核。

三、第四項於第一二兩期辦理外銷特產調查，第三四兩期籌設檢定機構，專責辦理。

四、第五項於第一二兩期完成商號、公司、工廠之登記，第三四兩期繼續辦理變更登記及消滅登記。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二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建設廳派員考核。
- 二、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縣政府計劃辦理，建設廳派員考核。
- 三、第四項由專員公署督導。建設廳派員考核。
- 四、第五項由專員公署督導。建設廳隨時考核。

拾捌·厲行鄉鎮造產

甲、實施辦法

一、造產組織：依照「本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各鄉鎮一律組織造產委員會，辦理造產事宜。以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及民政股幹事、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鄉鎮農林場主任、鄉鎮農會理事長，暨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人士為當然委員。并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熱心公正人士，推選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公所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倘鄉鎮長依法被推舉為主任委員時，得兼任之。並應遵照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每月

開會一次。

二、造產資源：

1 土地：各鄉鎮造產所需土地，得優先使用當地未經指定用途之公地，或利用公有荒山荒地，必要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議，並經縣政府核准，在本鄉鎮內征用或租用私有之荒山荒地。

2 勞力：各鄉鎮舉辦造產事業，所需人力，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推行國民義務勞力配合各鄉鎮造產實施辦法」之規定，征用義務勞力。

3 物力：各鄉鎮舉辦造產事業，所需物力，如木料、磚瓦、農具、畜力等，必要時得向本鄉鎮居戶征購、征用、借用、租用之，但以不妨礙原物主之業務為限。

4 資金：各鄉鎮造產所需資金，除清理公有款產收入項下，依照規定撥給及鄉鎮公益儲蓄劃撥之專款外，並應依照「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之規定，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三、造產種類：

1 農場：鄉鎮公有田地，除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外，均應設置農場。其墾殖面積，每保平均不得少於六市畝。限三年內完成，并應兼飼牲畜。

2 林場及苗圃：鄉鎮公有之山地，均應設置林場，種植多種林木，每年至少五

千株以上。並應設置苗圃，供給樹苗，其面積不得少於五畝，每年育苗，不得少於二萬株。

3 水利：鄉鎮內之池塘、陂、堤、井、汎、溝渠，應於春耕前及冬令農隙時，由鄉鎮公所督促當地居民共同修濬，以利灌溉。

4 魚塘：鄉鎮公有之池塘，除供灌溉外，均應普遍養魚及種植菱藕。其濱湖沿江之地，需用魚船捕魚時，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5 簡易工業：各鄉鎮應由公家設置機具雇工紡織，或採用放花收紗，放紗收布辦法，並應利用公營農場，種植棉花，供給原料。

6 簡易農倉：各鄉鎮應利用荒廢祠廟，從事修理，以供公營積谷或出租之用。

7 公營積谷：各鄉鎮公營出產之稻谷，應分別存儲，每年按時貴糶賤糴，調劑民食，以其餘利，增加造產收益。

8 公營建築：各鄉鎮公所應酌察當地實際情形，建築店屋、廬棚、屠場、菜場等，出租收費。

9 公營小礦業及窯廠：各鄉鎮應由公家開辦小規模之採煤、煉鐵，以及燒煉磚瓦、石灰、陶器等事業。

10 收集豬鬃鷄鵝鴨毛：各鄉鎮應設置屠場，集中屠宰，收集豬鬃（在屠場未設置前，由保甲長收集。），並於各保或甲設置盛器，收集鷄鵝鴨毛，歸公出售

，增加造產收益。

11 其他：各鄉鎮應設礪房、磨房、水礫、水碓、油榨、紙槽等，由公家經營或出租收費。

四、造產收益：各鄉鎮造產收益，除收回資金償還借款利息外，其收益純利，以百分之五十為國民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為自治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再生產資金。並於年度終了時，由鄉鎮公所將各項造產事業辦理情形，造具收支清冊，連同造產概況表，呈經該管縣政府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教、財、農四部查核。

乙、分期進度

- 一、第一期健全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並按照核定造產計劃開始準備應辦事項。
- 二、第二期督飭各鄉鎮將籌定造產資源，分別運用，實行造產。
- 三、第三期督飭各鄉鎮加緊造產，普遍興辦。
- 四、第四期監督各鄉鎮，支配造產收益，並造具收支清冊暨概況表呈核。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期開始時由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分別派員下鄉督導。並於第一二三四各期舉行考核一次。

拾玖·修築縣鄉道路

甲、實施辦法

一、縣道：由縣政府會同公路局所派指導人員，將應修主要縣道勘定，分期施工，於本年内修築完成。其工程標準：路基最小寬度平地六公尺，山地四公尺半。路面砂石最小寬度三公尺，厚十五公分。橋梁寬度四公尺，載重五公噸。

二、鄉道：由縣政府會同公路局所派指導人員，將應修主要鄉道勘定，分期施工，於本年内完成。其工程標準：路基最小寬度平地四公尺，山地三公尺。路面砂石最小寬度三公尺，厚十公分。橋梁寬度，視路基寬度，自三公尺至四公尺，載重三公噸。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二兩期將全縣縣鄉道路，合計在一百公里以下之路線修築完成。

二、除第一二兩期修竣之縣鄉道路外，其超過一百公里以上之路線，於第三四兩期

修築完成。

丙、督導考核

- 一、第一項由省公路局派工程人員協助勘測，督導辦理。建設廳按期考核。
- 二、第二項由省公路局派工程人員協助勘測。專員公署按期考核。

貳拾·架設縣鄉電話

甲、實施辦法

一、整理并增設鄉鎮線路：原有之縣與鄉鎮間電話桿線，腐銹者一律更換整理，并增設其他鄉鎮線路，逐漸使全縣各鄉鎮，均能通話。其經費應依照「江西省整理縣辦電話計劃」之規定，列入縣預算及行政計劃，並繪具工程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架設縣際線路：逐漸完成縣與縣間聯絡通話線路，依「江西省整理縣辦電話計劃」辦理。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由縣政府繪具工程圖說，經呈准後，籌辦全部線料桿木，第二三兩期繼續整理架設完成。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由縣政府繪具工程圖說，經呈准後，於第二三兩期籌辦線料桿木，第四期架設完成。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工程完竣後，報請建設廳派員驗收。

二、第二項由專員公署督辦。於架設工程完竣後，報請建設廳派員驗收。

念壹·實行義務勞動

甲、實施辦法

一、健全義務勞動組織：依照「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健全服務團機構，並成立縣鄉鎮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所有全縣市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詳細編查造冊，按鄉鎮保系統，分別編為大隊、中隊、小隊，辦理管

制、編審、征召、勞力事宜。

二、合理使用義務勞力：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將全縣應征壯丁，按名分日編造義務勞力冊串，加蓋印信，發交鄉鎮公所，依法按名征召。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縣政府召集義務勞動有關機關，舉行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會議，決定全縣義務勞力分配原則，配合地方經濟建設需要，詳訂計劃及實施辦法，呈報核准。實施義務勞動施工時間，農民以農隙時間舉行，工商界以業餘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教人員學生以例假日舉行。每年勞動時間，每人以服滿十日為限，每日以八小時計。如遇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但延長時間，每年不得逾十日。工程完竣，應切實驗收，填具驗收單，送由編審義務勞力人員核銷其勞力，由縣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二期辦理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隊，第三、四二期辦理宣傳義務勞動意義。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編造勞力冊串及計劃，第二期開始征召服役，第三期繼續服役，第四期驗收給證。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省社會處及建設廳實施考核。

念貳·擴展合作事業

甲、實施辦法

一、健全合作組織：

- 1 保合作社： 視實際需要，指導組織保合作社（必要時二保以上，得聯合設立保合作社。），本年至少應達到全縣保數三十分之一。不設合作社之各保，設立保分社。
- 2 鄉鎮合作社： 以鄉鎮爲單位，每一鄉鎮設合作社一社（必要時數鎮得聯合設立鎮合作社。），本年應全部完成。已完成者，應力求健全。
- 3 縣合作社聯合社： 本年應設立縣合作社聯合社，已設立者應加以整理，充實業務。
- 4 專營業務合作社： 特種產品之產製運銷，應指導組織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經

營之。

二、充實合作業務：

- 1 產銷合作：發展特產，大量運銷，以供社會需求；並附設簡易農倉，使產品集中供應。
- 2 供給合作：督導鄉鎮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辦理種籽、肥料、農具、機器等，配合社員，藉以改良產品，增進產量。
- 3 消費合作：督導鄉鎮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經營日常生活必需品柴、米、油、鹽、糖、布等，分配社員，平價供給。
- 4 信用合作：指導土地信用合作社，辦理土地信用放款，扶植自耕農購賣土地；並辦理實物貸放，以活潑農村經濟。
- 5 公用合作：指導住宅公用合作社，修建公共住宅；並策動各鄉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設置理髮所、診療所、合作食堂等福利事業。
- 6 利用合作：指導水利利用合作社，設備抽水機，辦理水利灌溉，並發動鄉鎮合作社，設備榨油機、碾米機等，供社員共同使用。
- 7 保險合作：督導耕牛保險合作社，辦理耕牛保險等業務。
- 8 運輸合作：指導運輸合作社，設備船、車等交通工具，辦理貨運等業務。

三、調劑合作金融：

1 充實資金：督導各種合作社，發起增股運動；並籌借特種資金，充實業務。

2 設立金庫：籌設縣合作金庫；並與金融機關商洽，擴大合作貸款。

四、推進合作教育：

1 實務人員訓練：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合作實務人員，至少應達到全縣二分之一。

2 社員訓練：依照社會部頒佈之「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合作社社員辦法」，實施社員訓練，至少應達到全縣社員四分之一。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三兩期繼續進行，第四期完成。

第三款於第一期籌設，第二期完成。第四款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三期完成。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開始進行，第二三四各期經常辦理。

三、第三項於第一期辦理，第二期完成。

四、第四項於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二三兩期繼續進行，第四期完成。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縣政府派員指導辦理，專員公署督導。省政府考核。

二、第三項除洽商擴大合作貸款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外，其餘由各縣政府派員指導辦理。專員公署督導。省政府考核。

三、第四項第一款合作講習會由專員公署督導。第二款訓練合作社社員，由縣政府督導。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考核。

念參·實施地籍整理

甲、實施辦法

一、整理農地地籍：依照「地籍測量規則」，施測三角鎖及測角道線，依據三角點及道線點，施測補助圖根點。然後逐坵測丈，繪成坵地原圖，編列地號，計算面積，並繪製各種地圖。凡經測量完竣縣份，即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規定地價，派員攜帶坵地原圖，前往勘查，劃分地價區，查定平均地價，呈由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供業主申報地價之依據。同時依法舉辦土地登記，由業主聲請，經審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逐坵繪發所有權狀；并編造地價冊，移送經征機關，依法改征地價稅。

二、整理都市地籍：於劃定區域內，依照「地籍測量規則」，實施土地測量，製

成戶地原圖，交由縣地籍頓理辦事處，依照「土地法」辦理，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并編造地價冊，移送經征機關，征收土地稅。

三、辦理收復區臨時土地登記：依照院頒「收復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補辦收復區各縣地籍測量，或調取原權利書狀，摹製丘地圖，補造土地登記簿。

四、重估城市地價：依照「土地法」派員攜帶戶地原圖，前往實地調查地價，劃分地價等級，查定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再由該管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以爲人民申報地價之依據，並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征收地價稅。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期開始辦理第一二三項。

二、第二期繼續辦理第一二兩項，完成第三項。並開始辦理第四項。

三、第三期繼續辦理第一二兩項，完成第四項。

四、第四期完成第一二兩項，并繼續辦理第一項。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省地政局派員考核。

二、第三四兩項由省地政局分期督導辦理。并實施考核。

念肆·推行土地政策

甲、實施辦法

一、扶植自耕農：依照「土地法」地權調整章則之規定，依法征收私有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配給自耕農耕作。并完成原有各示範區實驗鄉土地放領繳價給證等手續。辦理自耕農貸款，協助農民購賣土地。成立合作農場，指導改良經營。

二、保障佃農：依照「土地法」及「本省保障佃農辦法」，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依法限制租額。

三、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繼續清理及處理。

四、清理外人在本省之土地權利：依照院頒「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切實清理。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期經常辦理第一二兩項，繼續辦理第三項，開始辦理第四項。

二、第二期經常辦理第一二兩項，繼續辦理第三四兩項。

三、第三期經常辦理第一二兩項，繼續辦理第三四兩項。

四、第四期經常辦理第一二兩項，完成第三四兩項。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省地政局、社會處分期派員督導辦理。并實施考核。

二、第三四兩項由省地政局、社會處分期派員督導辦理。并實施考核。

念伍·注重衛生設施

甲、實施辦法

一、改進縣衛生院：依照「本省改進各縣衛生院業務計劃」，切實執行。嚴厲考核院長工作成績，提高其權力，直接承辦縣府有關衛生文稿，增加衛生技術人員待遇，充實藥械及設備。恢復宜春縣衛生院，以完成全省衛生網。并積極籌設公立醫院，俾衛生行政與醫療業務劃分，以專責成。

二、籌設鄉鎮衛生所：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先擇財力充裕，人口稠密

之鄉鎮設立。

三、確定衛生經費：依照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一五〇二九號訓令規定縣衛生經費，不得少於全縣總預算支出數百分之五。並依照「本省各縣籌集衛生事業基金辦法」，積極籌集縣鄉鎮保衛生事業基金。

四、設置保衛生員及接生員：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每保酌設衛生員及接生員，並分別備置保健藥箱及接生箱。擇財力充裕，人口稠密之保，先行設置。

五、推行防疫注射，普遍種痘：推行霍亂、傷寒及其他疫病預防注射，凡交通要道，人口稠密之市鎮、鄉村，均一律注射，並巡迴普遍種痘，凡學齡兒童，必需接種。

六、推行環境衛生：依照「本省各種衛生管理規則」及「實施辦法」，積極推行。並普設聯合衛生稽查隊，經常辦理有關衛生營業登記管理及督導戶外清潔。舉辦各項衛生運動及清潔大掃除，改善一般環境衛生設施。

七、取締庸醫僞藥：依照中央頒布「各項醫藥管理章則」，限期聲請登記，否則嚴予取締，不准開業，凡未經核准給證之醫師及未經化驗之僞藥，一律禁止營業或售賣。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成立宜春縣衛生院，提高各縣衛生院長權力及衛生技術人員待遇，第二期充實衛生院藥械，并籌設公立醫院，募集基金及開辦費，第三期成立公立醫院，第四期考核成績。

二、第二項全縣各鄉鎮分五年普設完成，本年完成設立五分之一。應於第一期籌設，第二期成立，第三期加以充實，第四期考核成績。

三、第三項全縣衛生經費於第一期列入預算。衛生基金分兩次籌集。第一、二期籌集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第三、四兩期籌集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四、第四項全縣分五年完成，本年完成設立五分之一。第一期舉行訓練，第二期設置完成，第三、四兩期考核成績。

五、第五、六兩項第一期一律成立聯合衛生稽查隊，並切實健全其組織。推行各項工作衛生運動，分春夏秋冬四季舉行。其餘各項環境衛生工作，經常辦理。

六、第七項全年繼續辦理。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省衛生處年終派員考核。

二、第三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財政廳、會計處及衛生處考核。

三、第四五六七各項由縣衛生院督導辦理。縣政府實施考核。

念陸·增進社會福利

甲、實施辦法

一、設立救濟機構：各縣一律依照「救濟院規程」，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次第設立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其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各所教養方法，依照上項規程第二章至第七章辦理，以培養自力更生能力，獨立謀生技術為原則。

二、籌集救濟基金：縣救濟院，一律組織救濟基金管理委員會，籌集基金，專戶保管，依法支用。

三、整頓慈善團體：各慈善團體，應督飭依法整頓，加強工作效率，並設法使之擴展。其成績之優良者，酌予獎助。

四、成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已依法組織成立者，督飭加強工作，發揮效能。其未成立者，應即組織成立。

五、組設各業福利社：依照「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組設縣農民福利社，鄉鎮農民福利社，協助農民辦理福利事業。并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職工福利社，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成立社會服務處，辦理民衆食堂、民衆招待所、民衆代筆處、民衆理髮室、民衆診療所、民衆閱覽室、民衆俱樂部等社會業務。并鼓勵人民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六、舉辦職業介紹：一等縣，各成立職業介紹所一所。二三等縣應附設於各機關團體辦理失業登記及職業介紹事務。

七、倡導兒童保育：設立縣立托兒所一所。并組織兒童福利協會，研究兒童保育之改進事項。

八、設置公墓：依照內政部頒「設置公墓辦法」，各鄉鎮各設立公墓一所。全縣應擇適當地點，設立示範公墓一所。

乙、分期進度

一、第一項於第一期整理原有機構，第二期籌設安老所、育幼所，第三期籌設助產所、殘廢教養所，第四期設置完備。

二、第二項於第一期整理，并籌集救濟基金，第二期至第四期保管運用。

三、第三項於第一、二兩期督飭依法整理，第三、四兩期擴展慈善團體單位，并指導改

進。

四、第四項於第一二兩期督飭依法成立，第三四兩期督導改進。

五、第五項於第一期籌組縣農民福利社，縣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期籌組鄉鎮農民福利社及縣社會服務處，第三期籌設民衆食堂、招待所、理髮室、診療所、閱覽室，第四期籌組民衆俱樂部。

六、第六項第一二兩期完成各縣職業介紹所組織，第三四兩期推行職業介紹。

七、第七項第十二兩期完成縣托兒所及兒童福利協會組織，第三四兩期推進兒童保育業務。

八、第八項於第一期設立縣示範公墓，第二三兩期籌設鄉鎮公墓，第四期一律完成。

丙、督導考核

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項由縣政府督導辦理。省社會處考核。

二、第六七兩項由專員公署督導辦理。省社會處考核。

江西省三十六年縣政建設方案

目次

頁數

前言

一一一

壹 加強行政組織

三一六

貳 健全民意機關

六一七

參 整理戶籍保甲

八一一〇

肆 充實警衛力量

一〇一二

伍 編練國民兵隊

一二一一四

陸 組訓人民團體

一四一一五

柒 改善社會風尚

一五一八

捌 確立財政體制

一八一二〇

玖 增裕地方稅收

二〇一二二

拾 樹立金融機構

二二一二四

拾壹 普及國民教育

二四一二八

拾貳 改進中等教育

二八一三一

拾叁 推廣社會教育

三一一三三

拾肆	興辦農田水利	一三三——三四
拾伍	發展農林事業	一三五——三七
拾陸	加緊墾荒工作	一三七——三八
拾柒	促進工商事業	一三八——四〇
拾捌	厲行鄉鎮造產	四〇——四四
拾玖	修築縣鄉道路	四四——四五
貳拾	架設縣鄉電話	四五——四六
念壹	實行義務勞動	四六——四八
念貳	擴展合作事業	四八——五一
念叁	實施地籍整理	五一——五二
念肆	推行土地政策	五三——五四
念伍	注重衛生設施	五四——五七
念陸	增進社會福利	五七——五九

江 西 省 政 府 訓 令

祕核字第一七二三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

令
縣 政 府

查制憲完成，建國方殷，亟應振奮工作精神，加緊地方建設事業。爰遵

元首昭示：「建國進程中，舉凡政治、經濟、文化諸種建設，有賴於競賽制度之建立，始克顯其偉大之功能」。並配合本省縣政建設方案，訂定「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列舉整理戶籍保甲、增裕地方稅收、普及國民教育、興辦農田水利、修築縣鄉道路、加緊墾荒工作等競賽項目；并釐定記分標準，考核惟嚴，獎懲惟公。所冀羣策羣力，見賢思齊，相與競進，淬勵奮發，共赴事功。期以競賽之成果，樹立建設之宏模。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暨各類考核表各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計檢發本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暨各類考核表各一份。

主 席 王 陵 基

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振奮服務精神，確實完成各項重要工作起見，特訂定競賽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全省以各縣爲單位。各縣以鄉鎮爲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所佔總成績，百分比如左：

- 一、整理戶籍保甲，佔百分之二十。
- 二、增裕地方稅收，佔百分之十六。
- 三、普及國民教育，佔百分之十六。
- 四、興辦農田水利，佔百分之十六。
- 五、修築縣鄉道路，佔百分之十六。
- 六、加緊墾荒工作，佔百分之十六。

第四條 前條各項目成績，均各設定爲一百分。以各該項目實得分數乘總成績百分比，即爲各該項目應得分數之和，即爲總成績實得分數。

第二章 記分標準

第五條 整理戶籍保甲成績，設定爲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子、「釐整戶籍書簿」分數爲三十四分：

(一) 全縣已依照規定期限，普遍復查校對者四分。

(二) 全縣已依照規定期限及手續，換用新式書簿者五分。

(三) 「籍別登記」，正確詳實而無遺漏者五分。

(四) 「身分及遷徙登記」，經常辦理而無間斷，或遺漏者五分。

(五) 「流動人口登記」，已普遍舉辦者三分。

(六) 戶籍登記簿正副本及各類聲請書，備製齊全，并按照規定手續處理者四分。

(七) 戶籍簿寫清楚而無訛誤者四分。

(八) 縣鄉鎮經常派員，分赴各保巡迴抽查校對者四分。

丑、「調整保甲組織」分數爲十八分：

(一) 保甲編組，依照村街自然單位之順序而無割裂情形，所轄甲戶均合規定數量者五分。

(二) 門牌戶籤，依照規定普遍釘製者四分。

(三) 已訂定保甲規約，且能切實遵行者四分。

(四) 凡發現盜匪烟毒及不良份子，同結各戶能互相檢舉；或未經檢舉，而主管機關能依法追究，執行連坐處分者五分。

寅、「製發國民身分證」分數爲十六分：

(一) 依照規定期限及年次普遍製發者六分。

(二) 填寫清楚而無訛誤者五分。

(三) 人民行使權利義務或遷徙時，能切實予以查驗者五分。

卯、「編報戶口統計」分數爲十六分：

(一) 依照規定定期限編報者五分。

(二) 數字正確，無捏造妄報情事者六分。

(三) 縱橫數列，經核均相符合者五分。

辰、「健全戶政機構」分數爲六分：

(一) 各級戶政人員，依照規定任用足額，且有十分之八以上，曾受專業訓練者三分。

(二) 未經受訓人員，曾由縣集中補訓者三分。

巳、「擴大戶政宣傳」分數爲六分。

(一) 各鄉鎮保將戶籍登記表解，普遍揭示者三分。

(二) 各鄉鎮保製備木牌及牆頭標語，作永久性戶政宣傳者三分。

午、「充實戶籍設備」分數爲四分：

(一) 戶籍欄及統計用具，備製齊全者二分。

(二) 書簿表證，足敷應用者二分。

增裕地方稅收成績，設定爲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子、「整理稅捐」分數爲四十分：

(一) 製稅、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等稅收，徵足全年預算總額者十五分。

(二) 代徵之土地稅、營業稅，徵足全年預算總額者十分。

(三) 徵收各項稅捐，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者五分。

(四) 徵收及代徵稅捐，各按全年預算總額，每長徵一成，遞加一分，以遞加至十分為最高紀錄。

丑、「實施鄉鎮造產」分數為二十分：

(一) 鄉鎮造產資源鑑定者五分。

(二) 鄉鎮造產成績與計劃符合者五分。

(三) 設置鄉鎮公田，達二百畝以上者五分。

(四) 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健全者三分。

(五) 鄉鎮造產各項冊表，依照規定按期填送者二分。

寅、「清理公有款產」分數為十五分：

(一) 確能查遵院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之規定，將應行清理之公款公產，一律清埋完成列報者四分。

(二) 清理之公款，能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分別歸入「特種基金存款」及「收入總存款」者三分。

(三) 清埋之公產，能一律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者三分。

(四) 清理公款公產之各項賬簿冊表，備置齊全，且登載詳實，並能依照規定按期填報者三分。

(五) 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健全者二分。

卯、「健全財政機構」分數為十五分：

(一) 財政科經征處人事，均能按照編制設置足額，並均具備法定資格者七分。

(二) 完成縣分庫者（如確因缺乏金融機構，無法設置分庫者，得委託依法成立之合作社，附設稅款征收處代理之。）四分。

(三) 普遍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且均組織健全者四分。

辰、「調整收支」分數爲十分：

(一) 縣地方一切財政收支，均列入縣預算，確能收支平衡者三分。

(二) 因特別設施，發生之預算外臨時支出，而爲第二預備金不敷支應時，能尋求合法財源，依法編具追加收支預算呈核，絕無非法攤派者三分。

(三) 動支第二預備金，能恪遵規定辦理者二分。

(四) 有關縣財政收支之各項報表：如稅捐查征數及製用票照月報表、地方財政收支實況月報表、動支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等，均能依照規定，按期填報者二分。

第七條 普及國民教育成績，設定爲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子、「設置學校及充實設備」分數爲三十分：

(一)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合於「國民學校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者二分。

(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均應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其編制合於「國民學校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二分。

(三) 國民學校校舍，應依照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積極建修。其記分辦法如左：

(1) 全縣國民學校校舍三分之一，合於標準規定者二分。

(2) 全縣國民學校校舍三分之二，合於標準規定者四分。

(3) 全縣國民學校校舍，完全合標準規定者六分。

(4) 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其教室均在二座以上者八分。

(四) 中心國民學校校舍，應依照「中心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積極建修。其記分辦法如左：

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

六

(1)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五分之一，合於標準規定者二分。

(2)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五分之三，合於標準規定者四分。

(3)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五分之四，合於標準規定者六分。

(4)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完全合於標準規定者八分。

(五) 國民學校校具、教具、體育用具及簿表等，應依照「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第二項規定，購置齊全。其記分辦法如左：

(1) 全縣國民學校，四分之一置備齊全者二分。

(2) 全縣國民學校，四分之二置備齊全者三分。

(3) 全縣國民學校，四分之三置備齊全者四分。

(4) 全縣國民學校，完全置備齊全者五分。

(六) 中心國民學校校具、教具、體育衛生用具及表簿等，應依照「中心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第二項規定，置備齊全。其記分辦法，準用前款規定。

丑、「提高師資素質」分數為二十分：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以任用師範畢業生為原則。其記分辦法如左：

(1) 國民學校，聘用師範畢業，或曾受一年以上師資訓練之教職員，佔全縣半數以上者二分，佔全縣四分之三者四分。

(2) 中心國民學校，聘用師範畢業生，佔全縣半數以上者二分；佔全縣三分之二以上者四分。

(1) 每學期依照「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舉行檢定一次，並按期呈報者二分。

(3) 寒暑假兩假期，舉辦師資訓練，或工作檢討會，並將其教材及紀錄呈報者三分。

(四)督導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有關教育書籍，或其所教學科，作成筆記，每月彙報一次者三分。

(五)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月開會一次，並呈報研究及會議結果者一分。

(六)各中心國民學校，每月輔導國民學校一次，每兩月召開輔導會議一次，並舉行教學演示者三分。

寅、「充實學額」分數爲二十分：

(一)國民學校兒童教育部學生，平均每級達三十人者一分；達四十人者二分；達五十人者三分。

(二)國民學校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部，至少應設初級成人班，或初級婦女班一班，每班學生達三十人者一分，達四十人者二分；達五十人者三分。

(三)中心國民學校兒童教育部，學額記分辦法，準用第一款規定。

(四)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部，至少應設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兩班。其學額記分辦法，準用第二款規定。

(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由鄉鎮公所會同各級學校職教員，調查確實，造具分期入學名冊者三分。

(六)凡不願依照分期入學名冊，入學之兒童或民衆，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切實執行強迫教育者五分。
卯、「增築教育經費」分數爲三十分：

(一)各縣教育經費，能達到全縣歲出經費總額，除去生活補助費後，佔百分之三十者八分。

(二)依照「本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切實辦有成效者四分。

(三)依照本省規定三十六年度籌集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數額，簽足填表呈報者九分。

(四)依照「本省調整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師待遇要點」，提高待遇，而能按期發給者九分。

第八條 興辦農田水利成績，設定爲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

(一) 各縣應修之水庫、塘壩、溝圳等防旱工程及圩堤、涵閘等防洪工程，能依照「江西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實施細則」之規定，按期普遍查勘，填具調查表，並擬訂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呈核者二十分。

(二) 前項查勘工程，能依照行定分項督導興修計劃，按期舉辦，依限完工報驗者五十分。但經指定興修示範水庫縣份，能依照「江西省各縣修築水庫計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興修，如期完成報驗者，佔上列分數二分之一。

(三) 各縣三十五年底以前所修建之水利工程，能繼續維護使用，有詳細報告者十分。

丑、「辦理水利工程之組織」分數為二十分：

(一) 各縣能組織水利協會，協助縣政府，辦理全縣水利事業者十分。

(二) 各縣所屬地方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均能組織水利協會，辦理各該工程，並申請水權登記者十分。

第九條 修築縣鄉道路成績，設定為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子、「修築縣鄉道路」分數為九十分：

(一) 各縣應新修或補修之縣鄉道路，能普遍查勘，計劃修築，繪具路線圖，載明修築各路起訖地點里程及完成期限呈報者十分。

(二) 各縣勘定應新修或補修之縣鄉道路，其路基路面及橋樑涵管，能依照規定工程標準，按期修築完成報驗者，給分如次：

(1) 新修縣鄉道路，其路基路面及橋樑涵管，同時完成，合計路線在五十公里以上者三十分。每增二十公里增十二分。

(2) 補修原有縣鄉道路，其路基路面及橋樑涵管，同時完成，合計路線在三十公里以上者十五分。每增廿公里增十分。

以上(1)(2)兩項分數，共計增至八十分為最高額。

丑、「養護縣鄉道路」分數為十分：

(一) 各縣修築完成之縣鄉道路，其路基路面及橋樑涵管，能經常養護完善者十分。

第十條 加緊墾荒工作成績，設定爲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子、「調查荒地」分數爲三十分：

(一) 全縣荒地，普遍調查而無錯漏者十分。

(二) 縣全荒地，清冊編造齊全，填寫清楚者十分。

(三) 調查荒地表冊，依限造報者五分。

(四) 清查地權登記明確者五分。

丑、「肅清零星荒地」分數爲四十分：

(一) 組織墾殖督導團，按期出發，巡迴督導者十分。

(二) 督墾荒地，佔全縣荒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二十四分。

前項督墾面積，每減百分之十，即遞減三分。

(三) 配墾荒地，能照規定手續辦理者三分。

(四) 輔導墾荒組合，介紹墾殖貸款，能照規定手續辦理者三分。

寅、「墾種荒田及公耕收益」分數爲三十分：

(一) 墾荒田，均能種植作物者十分。

(二) 公耕收益，全縣達到一千萬元者五分。每多二百萬元，遞增一分，至二十分爲止。

第十一條 各競賽項目成績分數，應以記分標準，依據考核結果，按所估成數折算之。例如左：

(例如)第五條子項第一款規定，全縣已依照規定期限，普遍復查校對者四分。若某縣有一萬五千戶，經復查校對者七千五百戶，則計算爲 $\frac{7500}{15000} \times 100 = 50$ 分，即實得分數爲 50 分。

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

第三章 督導考核

第十二條 本競賽以縣爲競賽單位者，由各行政督察專員督導辦理，由省政府實施考核。以鄉鎮爲競賽單位者，由縣政府酌劃全縣爲若干競賽區，派員負責督導，并由縣政府實施考核。

第十三條 各行政區所屬各縣競賽總成績之平均分數，爲各該主管行政督察專員之督導成績。各縣競賽區內，各鄉鎮總成績之平均分數，爲各該派定負責人員之督導成績。

第十四條 各縣自本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爲競賽期間，省政府於同年十一月末，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縣考核。各鄉鎮自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爲競賽期間，縣政府於十月末，組織考察隊，分赴各鄉鎮考核。

第十五條 省政府未考核前，各行政督察專員應擇定期間，就所屬各縣舉行預賽，實施講評，督促改進。縣政府未考核前，各競賽區派定人員，得擇定期間，就所督導各鄉鎮，舉行預賽，實施講評，督促改進。

第四章 獎懲辦法

第十六條 本競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十七條 本競賽總成績獎懲辦法如左：

- 一、總成績列優等者，縣長記大功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敘獎；祕書主任記功二次，并予以縣長存記任用；祕書記功一次。
- 二、總成績列甲等者，縣長記功二次，並酌給榮譽獎品；祕書主任記功一次；祕書傳令嘉獎。
- 三、總成績列乙等者，縣長記功一次；祕書主任傳令嘉獎；祕書不予獎懲。
- 四、總成績列丙等者，縣長不予獎懲；祕書主任及祕書，均予申誡。

附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參考法令

項 目	競 賽	名 稱	頒 發 機 關	頒 發 年 月 日	布 附 註
整理戶籍保甲	戶籍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增裕地方稅收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		內政部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江西省戶籍處理手續補充說明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契稅條例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屠宰稅法	屠宰稅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江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	江西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房捐條例	房捐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江西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	江西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三十四年八月日修正	
營業牌照稅法					
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					
使用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	三十四年六月十 一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 四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 一日	

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 參考法令

三一

江西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筵席及娛樂稅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江西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修正
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土地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八月
鄉鎮造產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全右	三十二年一月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右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關於規定釐底清冊公有款產一案之財視字第 三〇〇三號訓令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庫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公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西省各縣(市)經徵處人員任用規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關於縣庫委託合作社附設稅款經收處暫行辦 法之會合財四字第一五九一六號訓令	全右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財政部	三十一年十月

江西省各縣地方法規

江西省政府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項規則頒布後已明令修正部份仍從其修正之規定辦理

興辦農田水利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行政院	全	右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全	右
強迫入學條例	國民政府	全	右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全	右
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	江西省政府	全	右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全	右
修正江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全	右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全	右
修正江西省各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全	右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全	右
江西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計劃	江西省政府	全	右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全	右
各級國教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江西省三十六年各縣重要工作競賽辦法

參考法令

江西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實施細則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江西省各縣修築水庫計劃	全	右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江西省各縣修築水庫計劃實施辦法	全	右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江西省水利協會組織規程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江西省各地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全	右 全
修築縣鄉道路	江西省各縣修築縣鄉道路實施辦法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江西省各縣修築縣鄉道路工程標準圖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各縣修築縣鄉道路施工簡則	全 右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築公路及縣鄉村道路應注意事項	全 右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加強墾荒工作	江西省墾殖事業推進辦法	江西省政府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	全 右 全
	江西省公有荒地承墾規則	全 右 全
	江西省墾區荒地清查辦法	全 右 全
	江西省各縣墾殖督導團督促墾荒辦法	全 右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督促復耕辦法	全 右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辰養建一、午刪建二電		全 右 三十五年五月及七月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推行清潔衛生工作，增進國民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暫以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市及其他重要市鎮，爲競賽區域。

第三條 本競賽單位分左列八種：

一、機關：機關與機關爲互賽單位。

二、學校：以同級學校爲互賽單位。

三、旅館：旅館與旅館爲互賽單位。

四、飲食店：飲食店與飲食店爲互賽單位。

五、澡堂：澡堂與澡堂爲互賽單位。

六、理髮店：理髮店與理髮店爲互賽單位。

七、娛樂場所：娛樂場所與娛樂場所爲互賽單位。

八、街道：分別區鎮，或劃分街段爲互賽單位。

第四條 前條各種競賽，由各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施行。

第五條 機關競賽項目，設定成績爲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全部房屋無漏濕，內部修理完整，并掃除潔淨者二十分。

二、辦公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暢潔，溫度適宜，桌椅佈置整潔者二十分。

三、員工服容整潔者十分。

四、設有足用之垃圾盛器及痰盂者五分。

五、廚房食堂，均掃除清潔，食具用沸水洗刷，飲水有沙濾設備者十五分。

六、宿舍空氣流通，床被整潔者十分。

七、廁所地址，隔離廚房、辦公室、教室，設有紗窗、紗門（鐵紗布紗均可。），蹲位敷用，掃除清潔者十分。

八、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六條 學校競賽項目，設定成績為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教室、辦公室，光線充足（教室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空氣暢潔（教室應設氣窗。）及天花板、地板、牆壁均整潔者二十分。

二、教室桌椅適合學生身長，椅高使曲膝成九十度直角，桌高使直坐，與眼睛距離在三十公分左右者五分。

三、運動場面積，足以容納全校員生活動（每人至少應佔三方公尺。），運動器具設備，在五種以上者十分。

四、設有衛生室，或診療室，依照修正學校衛生設施標準，酌量辦理者五分。

五、員生及工友服容整潔，并依照修正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實施健康檢查者十五分。

六、設有足用之垃圾盛器及痰盂者五分。

七、廚房食堂，有紗門、紗窗設備（鐵紗布紗均可。），掃除清潔，食具用沸水洗刷，飲水有沙濾設備者十五分。

八、宿舍空氣流通，床被整潔者五分。

九、廁所地址，隔離廚房、教室；設有紗窗、紗門，蹲位敷用（參照修正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廁坑數表規定辦理。），掃除清潔者十分。

十、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七條 旅館競賽項目，設定成績為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全部房屋記分標準，準用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寄宿房間，含有左列規定者二十二分：

1. 墻壁刷白，天花板及地板均整潔者七分。

2. 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者六分。

3. 床被整潔者五分。

4. 桌椅整潔，并設有帶蓋痰盂者四分。

三、廚房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分：

1. 天花板、牆壁及地面，均掃除潔淨者六分。

2. 設置紗罩、紗廚，或其他防塵、防蠅器皿，貯藏食物者六分。

3. 儲水桶缸，設有蓋罩，每日清洗者四分。

4. 剩餘物滓及污水，均存貯在有蓋之缸桶內，並隨時清除者四分。

四、工友合於左列規定者十八分：

1. 經當地衛生機關，或指定之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合格者三分。

2. 工作時間，着用整潔白色之工作服者二分。

3. 工作前大小便後，均用熱水肥皂洗手者三分。

4. 每晨將所有茶具，用沸水泡過洗刷清潔者三分。

5. 經常剪短、指甲、沐浴、理髮，並勤換衣服者四分。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四

6. 隨時清除垃圾痰盂，拭淨灰塵者三分。

五、廁所地址，隔離廚房及寄宿房間，設有紗窗、紗門，蹲位敷用，掃除清潔者十分。

六、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八條 飲食店（包括茶館、麵食館、酒菜飯館、米粉店及其他製造販賣糕餅點心等舖店。）競賽項目，設定成績爲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全部房屋記分標準，準用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飲食廳堂，合於左列規定者十八分：

1. 光線充足，空氣暢潔者三分。
2. 門窗整潔，牆壁刷白者三分。
3. 天花板及地面均整潔者三分。
4. 桌椅整潔，每兩桌間設有帶蓋痰盂一個，并隨時清除者三分。
5. 食具每次用前，用沸水泡過，刷洗潔淨者三分。
6. 公用毛巾，每次用前，以沸水洗淨者三分。

三、廚房及製作場記分標準，準用前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工友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二分：

1. 不將任何流質，用口直接噴入食物，或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上者四分。
2. 其餘十八分，準用前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廁所地址，隔離廚房、製作場及飲食廳堂，蹲位敷用，有紗門、紗窗設備，掃除清潔者十分。

第
九
條

六、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一、全部房屋記分標準，設定成績爲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二、客室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分：

1. 溫度適宜，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者八分。

2. 門窗整潔，牆壁刷白者四分。

3. 公用飲具，每次用前以沸水泡過，洗刷清淨者五分。

4. 桌椅整潔者三分。

三、浴室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分：

1. 溫度適宜，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者九分。

2. 沐浴水質清潔者四分。

3. 公用毛巾，每次用前消毒者三分。

4. 水池寬大足用，每日刷洗清淨者四分。

四、工友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分：

1. 經當地衛生機關，或指定之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合格者五分。

2. 經常剪短指甲、沐浴、理髮，并勤換衣服者八分。

3. 工作時間，着用整潔白色之工作服者三分。

4. 隨時清除垃圾痰盂，拭淨灰塵者四分。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五、廁所地址，隔離客室、浴室，有紗門、紗窗設備，蹲位數用，掃除清潔者十分。

六、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十條 理髮店競賽項目，設定成績為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理髮室合於左列規定者三十五分：

1. 溫度適宜，光線充足，空氣暢潔者十五分。
2. 墻壁刷白，天花板及地面均整潔者十二分。
3. 桌椅整潔者四分。
4. 設有足用帶蓋之痰盂，并隨時清除者四分。

二、理髮之剪子、剃刀、梳篦及毛巾等用具，每次用前洗刷潔淨消毒者二十五分。
三、理髮司合於左列規定者三十分：

1. 經當地衛生機關，或指定之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合格者八分。
2. 工作時帶有口罩，着用整潔白色之工作服者八分。
3. 工作前大小便後，均用熱水肥皂洗手者六分。
4. 經常剪短指甲、沐浴、理髮，并勤換衣服者八分。

四、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競賽項目，設定為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全部房屋記分標準，準用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娛樂場內，合於左列規定者三十四分：

1. 溫度適宜，空氣暢潔，光線充足（電影院除外。）者十四分。

2. 座位舒適整潔者九分。

3. 墻壁刷白，天花板及地面均整潔者六分。

4. 每二十人設有帶蓋之痰盂一隻，并隨時清除者五分。

三、工友記分標準，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公用毛巾，每次用前消毒者八分。

五、廁所地址，隔離娛樂場所，有紗門、紗窗設備，蹲位敷用，掃除清潔者十分。

六、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十二條 街道（包括巷道。）競賽項目，設定成績為一百分，其記分標準如左：

一、下水道或溝渠均測修通暢，污水傾洩，地點適當者十五分。

二、垃圾處置，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分：

1. 每申設有完善之公共垃圾箱者五分。
2. 設有清道夫，或各戶輸流洒掃街道者五分。

3. 設有足用之垃圾運輸工具（車輛船舶或担運均可。），隨時清除者五分。
4. 收集之垃圾，運輸適當地點，處理妥善者五分。

三、市容整理，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五分：

1. 鋪房住宅之外觀及內部，修理完整，并掃除潔淨者十二分。
2. 路面平整，無傾棄髒水穢物者五分。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八

3. 行道樹及空場花木，均培植成活者四分。

4. 居民形容整潔者四分。

四、各種攤販，分別設置固定場所交易者十分。

五、公廁合於左列規定者二十分：

1. 每保依照行政院頒發「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至少設置公廁一座者五分。

2. 公廁建築式樣（甲乙丙三種。），適合當地土質地勢及經濟情形者五分。

3. 公廁地址合宜，蹲位數目適合需要者五分。

4. 廁內整潔，而無蠅蛆及惡臭者五分。

六、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十分。

第十三條 本競賽由各縣市政府主持，召集有關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清潔衛生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督察委員會。），負執行檢查及評定成績

之責。其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訂定之，并分別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專員公署查核。

各縣競賽，由主管專員公署監督覆查。市由省政府監督覆查。

第十四條 本競賽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年至少舉行兩期，其起訖日期，由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并分別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專員公署備查。

專員公署為便於覆查起見，得將前項日期，酌予更動；或將各縣競賽起訖日期，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單位競賽項目成績分數，應以記分標準，依據檢查結果，按其所佔成數折算之。例如如左：

（例如）：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員工形容整潔者十分，若某機關全體員工一百二十人，經查形容整潔者七十二人，則計算時為 $10 \times$

$$\frac{72}{120} = 6$$

，應得六分。

第十六條 本競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七條 本競賽之檢查及覆查方法如左：

一、每旬由督察委員會派員指導各單位，自行檢查一次，並作講評，督促改進，但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每月由督察委員會實地檢查一次，並評定成績。

三、每期各縣由專員公署派員實地覆查一次，並評定成績；市由省政府派員實地覆查一次，並評定成績。

第十八條 每月檢查成績，由縣市政府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將其等第分數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競賽總成績結算方法如左：

一、每月檢查成績之平均分數，佔總成績 $\frac{1}{3}$ %。

二、每期覆查之成績，佔總成績 $\frac{1}{3}$ %。

以上兩項成績之和，為本期各單位總成績之實得分數。

第二十條 本競賽每期總成績之獎懲辦法如左：

一、成績列優等者，發給「清潔競賽優勝」獎狀。

二、成績列甲等者，發給「清潔競賽甲等」獎狀。

三、成績列乙等者，發給「清潔競賽乙等」獎狀。

四、成績列丙等者，不予獎懲。

五、成績列丁等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競賽每期總成績評定後，得徵集獎品，並召集大會舉行給獎典禮。

大會時得設榮譽席，邀請優勝者登台就坐或演說。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江西省推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競賽成績考核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競賽每期辦理完竣，縣市政府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績列入優等甲等者，分別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起施行。

